

RAYMOND INDUSTRIAL LIMITED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所決議採納。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組成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並且有不少於三位成員，當中大部份的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4.2 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約束。

5. 會議通知

5.1 除非獲得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會議通知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7 天發出于委員會全體成員。

6. 法定人數

- 6.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並且於會議開始時及於整個會議期間均須維持足夠的法定人數。

7. 會議

- 7.1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所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成員過半數票決議通過。
- 7.2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效力與委員會在妥為召集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相同。
- 7.3 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形式舉行。

8. 職權

- 8.1 委員會擁有下列職權：

- (a) 為履行其職責，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員工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及
- (b) 為履行其職責，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支付。

- 8.2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的資源提供以履行其職責。

9. 職責

- 9.1 委員會負責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出建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被就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 (g)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的委任函，當中列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h) 就任何董事辭任時進行離任會談，以瞭解其離職原因；
- (i)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並應利用績效評估來判斷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j)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項。

10. 會議記錄和記錄

- 10.1 委員會秘書應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並負責記錄該等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的書面決議。該會議記錄須由該次會議的主席及出席該會議的其他人士簽署以作確認。會議記錄須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11. 匯報程序

- 11.1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的書面決議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此為中文譯本謹供參考，若中英文本有所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prevails.)